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 貳、調查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鑑於反恐任務之必要性與國際趨勢，爰於民國（下同）93年間陳報行政院核定「警政精進方案」，規劃興建反恐訓練中心（下稱本計畫），編列新臺幣（下同）5億5,000萬元興建12項訓練設施，計畫期程為93至96年，行政院於96年12月25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畫，期程為96年至99年；復於100年1月20日核定細部計畫第1次修正，期程延長至103年；104年1月28日核定細部計畫第2次修正，期程再度延長至105年，並請警政署於核定經費5億5,000萬元內完成建置。本計畫工程部分於101年3月開工，期間歷經終止契約、重新招標並流標4次，始於104年7月開工，迄至104年11月11日，反恐訓練中心工程進度為19.59%，預計於105年8月完工，時距原計畫期程96年，已逾8年。案經審計部派員調查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惟未就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本院核辦。

本案經函請警政署及營建署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sup>1</sup>，再於104年11月赴反恐訓練中心履勘工程進度，並聽取簡報說明。有關本計畫細部計畫辦理延宕、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及續行招標作業進度落後等待釐清部分，續函請警政署林德華副署長及營建署童健飛副署長率員到院接受詢問，嗣經警政署於104年12月查復約詢後補充資料到院<sup>2</sup>，本案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sup>1</sup>警政署 104 年 10 月 26 日警署教字第 1040164551 號、營建署 104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北字第 1043182922 號函。

<sup>2</sup>警政署 104 年 12 月 2 日警署教字第 1040174428 號函。

一、警政署辦理興建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計畫期程為93年至96年，惟因反恐訓練設施內容未定、各部會意見統合協調不易，且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費時多年，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又遇廠商終止契約等因素，延宕已逾8年，迄今尚未完工，允宜檢討改進

(一)93年至96年核定細部計畫階段

警政署鑑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反恐訓練設施及設備過於簡陋，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毗鄰，以及部分土地產權非該署所有，造成維安特勤隊於基地內實施訓練時諸多不便，故該署前於92年「警政精進方案」中提案建置「警察常年訓練中心」，後因911恐怖攻擊事件，爰於93年間陳報修正為「興建反恐訓練中心」，並獲行政院核定，編列5億5,000萬元，興建12項設施，計畫期程為93至96年。

本案經行政院請警政署應先針對選任建築師進行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設施內容等事項檢討修正，該署於94年2月至11月間，陸續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前憲兵司令部、海軍陸戰隊、行政院秘書處、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原研考會)、前行政院反恐怖行動管控辦公室(現為國土安全辦公室，下稱前反恐行動辦公室)等有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討論訓練設施內容及整併之可行性，並於95年2月10日函請營建署協助辦理(委外)先期規劃(含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許可)等事宜。營建署嗣於95年6月至96年1月間辦理「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規劃與可行性研究案，初估本計畫總經費約需11億1,670萬餘元，

已逾原核定計畫經費，故警政署隨即於96年3月8日、4月20日、5月8日及5月9日與前反恐行動辦公室就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議題，召開「研商『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調整方案協調會」，並於同年5月30日決議略以：「考量目前警政署在新屋基地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可能面臨『核生化訓練場』、『300公尺步槍及狙擊槍專精靶場』及『防爆訓練場』環評困難及時效延宕問題，建議同意警政署可適度修改上述規劃之項目，以利計畫順利執行，另因本計畫涉及原研考會管控進度，請警政署儘速依既定時程修改計畫，循行政作業程序報行政院核定等」。警政署遂於96年10月函報細部計畫，訓練設施減少為9項，計畫期程修正為93至99年，並獲行政院於96年12月25日核定。

### (二) 97年至100年細部計畫第1次修正階段

行政院於93年核定「警政精進方案」規劃建置反恐訓練中心，原計畫期程為93年至96年，惟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及申請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迨至99年8月始完成該等前置作業，復因核定計畫期程將屆，且原核定經費受物價調整等影響，已不足以興建9項設施，該署遂於99年9月陳報修正細部計畫，再次延長計畫期程至102年12月完工、103年7月啟用，並於原核定經費5億5,000萬元內興建7項設施（減少2項）。行政院於100年1月20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畫第1次修正。

### (三) 101年至104年細部計畫第2次修正階段

- 1、「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下稱新建工程）於101年2月決標、同年3月開工，嗣因承商公司財務問題等因素，自同年8月起進度即開始落後，代辦機關營建署（執行

單位為營建署北部地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於103年1月完成中途驗收結算，復於103年4月依原契約預算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契約終止後之後續工程」（下稱「後續工程」）招標，歷經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檢討尚須調整施工預算書圖，惟此將涉及計畫和預算之變更，必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方能辦理重新招標，爰警政署於103年11月再次函送修正細部計畫向行政院爭取預算，預計增加1億9,758萬餘元，經行政院104年1月28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畫第2次修正，仍請警政署於原核定經費5億5,000萬元內，設置7項設施，計畫工期修正為93至105年。

2、修正細部計畫奉核後，營建署於104年4月辦理「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國家及反恐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契約終止後之後續工程暨後續擴充工程等兩項工程合併招標」（下稱「後續工程暨後續擴充工程」）招標，歷經2次流標，經第3次招標後，於104年6月辦理超底價決標，並於104年7月開工。迄至104年11月11日，反恐訓練中心工程進度為19.59%，預計於105年8月完工，時距原計畫工期96年，已逾8年。

(四)綜上，警政署辦理興建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工期為93年至96年，惟因訓練設施內容未定、各部會意見統合不易、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許可作業及函報修正細部計畫等作業費時多年，以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又遇承包商終止契約等因素，延宕已逾8年，迄今仍未完工；該署既有訓場簡陋依舊，且仍長期向國軍及相關情治單位洽借場地使用，顯不利我國之反恐訓練，警政署允宜檢討改進。

二、警政署於「規劃階段」，未依行政院核示意見儘速辦理設施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復因逕自研提變更興建地點，一度暫緩執行；歷時1年6個月餘始請營建署協助辦理先期規劃，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自難謂無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1年9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100392970號函說明三略以：行政院已增加指定營建署為院屬各機關工程採購之專業代辦機關，代辦採購事項除包括招標、決標外，並得包括履約管理及驗收，院屬各機關新臺幣1億元以上採購得自91年10月1日起依「推動成立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方案」洽請代辦等。次按91年12月31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各種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含研究單位、訓練機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四）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二)查行政院於93年3月17日核定「警政精進方案」，其中「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經費5億5,000萬元，規劃興建結合空中、地面快速打擊部隊訓練場等12項設施，預計自93年至96年執行。計畫預定地為桃園縣新屋鄉大坡段土地，面積約27公頃，依當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即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研考會先後於93年6月及11月提出意見略以：「……為謀計畫合理可行，宜請內政部儘速參酌審查意見檢討修正，並完成相關

教育內容與整地、建築工程之細部規劃再行報院」、「……因迄未選定建築師，影響整地、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工程細部規劃之進行，也影響總經費需求及年度經費規劃之合理性，請儘速通盤檢討……」，並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內政部請依該會意見辦理。警政署始依上開意見於94年2月邀集該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本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細部計畫修正草案會議」，討論環境影響評估將俟設施規劃完成甄選建築師後併同辦理，時距原研考會建請警政署儘速辦理建築工程之細部規劃等事項，已歷時7個月餘，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三)次查，警政署於94年11月透過內政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等召開「內政部警政署研商『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及『核生化武器訓練場』事宜會議」，提出變更興建地點等議題，作出有關反恐訓練中心各類訓練場所一併於前陸軍化學兵學校興建之結論，並據此於94年12月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同意原規劃案暫緩執行；行政院秘書長於95年1月函復略以，鑑於本計畫之經費、預算及推動時程皆已核定，建請依原定計畫預算與時程先行推動，爰並無暫停招標之必要等，警政署始依上開復函依原計畫繼續推動辦理。

(四)且查警政署前於94年11月內政部部務會議知悉營建署具有專業營建工程團隊及實際經驗，故取消專案管理服務廠商招標案，於95年2月函請營建署協助辦理先期規劃（含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許可）等事宜，95年6月雙方簽訂代辦協議書，時距行政院秘書長於93年11月函復內政部請依原研考會意見儘速選定建築師通盤檢討，確實完成細部規劃，已歷時1年6個月餘。

- (五)有關警政署歷時1年6個月餘始委請營建署辦理先期規劃案，詢據該署表示：「……行政院核定用地後，本署即於93年9月6日陳報『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細部計畫』，後依行政院93年11月23日號函指示，針對訓練設施、課程內容等召開相關會議，並於94年間積極辦理甄選專案技術服務廠商及建築師等事宜，後因有建置地點、設施規模、項目及內容等無法確定，如核生化武器訓練場是否設置、反恐訓練中心設置地點變更等不確定因素，為免發生與專案技術服務廠商及建築師中止契約或違約等情事，衍生後續問題，故於94年10月27日暫緩上網公告」。惟查，「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既經警政署提報並獲核定方案，該署即應儘速辦理先期規劃，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續縱依國家安全局及原研考會意見重新檢討訓練設施內容，有關「核生化武器訓練場是否設置、反恐訓練中心設置地點變更」等事項，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中，自可依情事變更原則或其他契約規範予以妥善處理，且「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原規劃建置12項設施，僅因其中1項設施尚待研商，便延宕整體先期規劃，顯有違經驗法則，該署所稱，顯不足採。
- (六)綜上，警政署於本計畫細部計畫「規劃階段」，未依行政院秘書長93年6月函轉原研考會意見，儘速辦理設施細部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耗時7個月餘，遲至94年2月始召開會議檢討甄選建築師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事宜，且明知專業人力及能力不足，卻遲未選定委託營建管理顧問廠商或建築師，並於規劃辦理招標過程，因逕自研提變更興建地點議題而函請暫緩執行，經行政院秘書長要求依原定計畫預算與時程先行推動後，始考量營建署具有專



業營建工程團隊及實際經驗，於95年2月函請營建署協助辦理先期規劃等事項、95年6月簽訂代辦協議書，時距行政院秘書長於93年11月函復內政部請依原研考會意見儘速選定建築師通盤檢討，確實完成細部規劃，已歷時1年6個月餘，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自難謂無疏失。

三、警政署於「設計階段」，明知所需總經費超出原核定金額，卻未依規定報請修正計畫，而逕採兩階段辦理，迨至規劃設計圖說遭工程會要求修正計畫後再審，延誤後續雜項工程發包及開工作業，耽延計畫執行期程1年2個月餘，難卸作業疏失之責

(一)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97年11月18日發布)第17點規定：「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修正：(一)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二)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三)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次按行為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95年11月13日版、97年12月17日版、98年12月21日版)第23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二)查行政院於96年12月25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畫，原規劃建置12項設施修正為9項，計畫期程修正為93至99年，原研考會建請警政署在原核定總經費5億5,000萬元範圍內妥為規劃以容納各階段工作，然

查：

- 1、警政署於97年1月召開會議，表示因行政院核定之經費無法一次建置完成9項設施（約需6億7,443萬餘元），決議採兩階段執行，第1階段先建置綜合大樓等7項設施主體工程及附屬設備（約需5億3,872萬餘元），至於體技場、防爆教室等2項列為第2階段，俟籌措經費後再行建置，惟查該決議顯有違原研考會審議意見。
- 2、該署已知所需總經費6億7,443萬餘元已超過原核定經費5億5,000萬元，當時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儘速修正細部計畫報請核定，卻逕依上開會議決議，函請營建署協助辦理本計畫甄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管理等事宜。

(三)又查，營建署於98年6月召開規劃設計聯合審查會議，會中警政署請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第2階段之防爆教室及體技場規劃、詳圖設計及所需經費估算，以利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警政署於99年2月22日函送30%規劃設計圖說予工程會審議。然查：

- 1、警政署雖自98年6月起檢討向行政院爭取第2階段所需經費及展延期程，惟歷時9個月餘，仍未提出細部計畫修正陳報行政院，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17點有關計畫修正之規定。
- 2、該署所送30%規劃設計圖說，並未包含原核定9項設施內容之體技場及防爆教室等項目，且已涉及工程總經費之增加，經工程會於99年3月函復請依上開執行要點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並俟奉核後再送該會審議，延宕計畫之執行。

(四)嗣後，營建署於99年3月召開新建工程第7次工作會

議，討論因配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及土地開發計畫補正期限時程，須將工程執行期程調整至101年10月。案經內政部、原行政院主計處與原研考會等研商本計畫經費與不分段加速執行之可行性，內政部於100年1月14日陳報修正後細部計畫，行政院爰於100年1月20日核定，於5億5,000萬元內建置綜合大樓等7項設施（原防爆基礎訓練場及體技場不予建置），執行期程修正為102年12月完工，103年7月啟用。然查：

- 1、警政署雖於100年4月12日請營建署儘速辦理雜項工程上網公告招標相關事宜，惟受細部計畫修正影響30%規劃設計圖說審議作業，雜項工程原訂於99年7月開工，修正計畫後延至100年4月，實際則於100年6月開工，已延誤開工時程9個月餘。
- 2、復因本計畫雜項工程開工延後，原訂於101年10月完工，修正計畫後延至102年12月，耽延本計畫執行期程達1年2個月餘。

(五)有關警政署自97年迄未向行政院函報修正計畫，而係於99年3月遭工程會退件後，方陳報修正一事，詢據警政署表示：「……本案自93年迄至細部計畫核定，已耗時3年9個月，若因經費問題再行修正陳報，將使期程一再延宕，而暫緩執行亦無可能，爰本署僅能規劃以兩階段執行，俟政府財政許可後再另行修正計畫爭取經費。環評與土開審查結果，直接影響細部規劃設計內容與經費……倘若無明確之經費及建置期程規劃，難以向行政院說明請增經費或分階段執行之必要性，基於經費正確性與規劃落實性，爰未於97年接續修正細部計畫之主因。」然查，行政院於96年12月25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

畫，並建請警政署在原核定總經費5億5,000萬元範圍內妥為規劃以容納各階段工作，即應不分階段辦理9項訓練設施，惟警政署旋於97年1月已初估計畫經費約6.7億餘元，卻逕自決定採兩階段（第1階段辦理7項訓練設施、餘2項設施俟籌措經費後建置）辦理，並於委託規劃設計階段僅針對7項訓練設施辦理規劃設計，縱其係基於綜合評估計畫經費、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等因素，仍有違行政院96年12月25日核定細部計畫之意旨。又查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於98年5月提出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報告書，預計期程為98年度至100年度，已超過前次修正核定期限99年度，警政署本應就期程及經費檢討等事項，提出細部計畫修正案，以為反恐中心計畫執行期程之準據，至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開發許可作業等不可抗力或致原計畫難以執行之因素自屬後續再行檢討修正之事，該署卻屢以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尚未定案，自縛進度，該署所稱「……倘若無明確之經費及建置期程規劃，難以向行政院說明請增經費或分階段執行之必要性」要非可採。

- (六)綜上，警政署於97年明知所需計畫總經費超出原核定經費，卻未依規定儘速辦理細部計畫修正事宜，而逕自採兩階段辦理，迨至99年規劃設計圖說送工程會審議，因所提送經費5億5,000萬元之規劃設計，未包含原核定9項設施內容之體技場及防爆教室等項目，遭工程會要求修正計畫後再審，該署始陳報修正細部計畫。復經行政院於100年1月20日核定修正細部計畫，已延誤雜項工程開工時程9個月餘，耽延計畫執行期程1年2個月餘，難卸作業疏失之責。

四、營建署代辦「新建工程階段」，自開工後出現進度落後並終止契約，至後續工程暨擴充工程開工歷時3年4個月，期間歷經重新招標及4次流標，工程預計於105年始能完工。警政署及營建署允宜持續積極掌握工程進度，俾如期完工，以精實我國反恐訓練

(一)查本計畫新建工程於101年2月3日以3億1,600萬元決標予合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合欣公司)，因自來水、消防等五大管線送審作業延遲，至同年3月始開工。合欣公司開工後即因公司財務問題等因素，於同年8月起施工進度即開始落後，同年11月進度落後5.82%，至102年5月已落後37.45%，期間營建署考量終止契約重新發包將影響警政署計畫執行及增加工程經費，爰持續定期召開未完成工項施工進度檢討會議、函請承商增派人力及機具趕進度，惟至102年7月工程進度落後仍持續擴大。北工處遂於102年9月簽辦終止契約<sup>3</sup>，於102年10月迄103年1月間辦理中途結算驗收程序、初驗及正式驗收等程序，結算金額1億3,749萬餘元，占契約金額3億1,600萬元之43.51%。有關新建工程終止契約作業之程序管控一事，詢據營建署表示：「……業於104年3月5日函頒『營建署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增修『工程契約解除或終止』程序，以建立標準化之工程解除或終止契約流程……對於完成中途結算作業且有辦理後續工程者，免辦初驗逕行辦理驗收程序，以爭取時效續辦後續工程」。

(二)前揭新建工程中途結算驗收後，營建署辦理「後續工程」招標，預算金額1億9,878萬餘元，先後於103年4月23日及30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營

---

<sup>3</sup>函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銀行繳回履約保證金，並於102年12月4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將合欣公司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建署爰請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訪價，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重新編製施工預算書。嗣因涉及計畫期程與預算變更，營建署檢討工程預算後，預估後續擴充及圍牆等工程所需預算為9,543萬餘元，工期為185日曆天，計畫預算調整為7億1,378萬餘元，並經內政部於103年11月6日陳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嗣於104年1月28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畫第2次修正，仍請警政署於原核定經費5億5,000萬元額度內辦理。

- (三)本計畫細部計畫修正奉核後，營建署於104年4月21日刊登「後續工程暨後續擴充工程」招標公告，預算金額2億5,886萬餘元，先後於104年5月18日及26日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5月28日續辦第3次公開招標上網公告，6月8日營建署以2億5,800萬元超底價決標予共同承攬廠商華邦營造有限公司及永宸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並於7月23日開工，迄至11月11日止，工程預定進度為4.69%，實際進度為19.59%，進度超前14.9%，預計於105年8月完工。
- (四)綜上，營建署代辦「新建工程階段」，自101年3月開工後陸續出現施工進度落後情形並於102年9月終止契約，至「後續工程暨擴充工程」於104年7月開工已歷時3年4個月。該期間歷經「後續工程」招標及流標2次；重新檢討預算後，「後續工程暨擴充工程」招標後仍流標2次，終於104年6月超底價決標，並於7月23日開工，迄至11月11日止，工程進度超前14.9%，預計於105年8月完工。適逢國際間恐怖組織興起，造成多起傷亡事件，反恐訓練中心之於培育訓練反恐警力益顯重要，此有賴警政署及營建署積極掌握工進，俾如期完工，以精實我國反恐訓練，維護我國社會安全。

五、國際間恐怖攻擊頻傳，反恐任務重要性不言而喻，惟反恐訓練中心落成後，仍有模擬城鎮等訓練設施設備尚待建置，行政院允宜宏觀評估本計畫預期成效與經費可行性，俾符實需

(一)近來國際間恐怖攻擊頻傳，法國巴黎於104年11月13日遭數名恐怖分子引爆炸彈，造成至少129人喪命及300多人受傷，隨後恐怖組織「伊斯蘭國(ISIS)」於11月25日發布最新影片《永不停歇(No Respite)》提到，將持續與反伊斯蘭國的國家抗戰，並於影片畫面中顯示我國國旗<sup>4</sup>；行政院長毛治國院長於12月主持「行政院動員會報104年度會議」時表示<sup>5</sup>：「……國際間恐怖主義蔓延，周邊國家的潛在威脅逐漸增加，各機關仍應隨時保持危機意識，持續落實與強化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使防衛國土安全多一分保障。目前無論是傳統軍事威脅、新型恐怖主義攻擊……產生非傳統性複合式災害，已非中央單一部會或地方政府所能獨立應處，必須各司其職、分工合作，發揮總體能量……」，以上揭櫫反恐任務攸關我國國土安全之維護及重要性。

(二)有關建置反恐訓練中心之預期成效，詢據警政署表示：

1、緣因反恐訓練設施之缺乏，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於保一總隊石牌營區之反恐訓練設施，係利用該總隊石牌營區內建築物及攀降模擬屋等，設計任務所需之科目實施訓練執行，且因毗鄰國立陽明大學、臺北榮民總醫院，維安特勤隊於基地內能操作與訓練項目較少，尚須避免動作與聲響過大，造成實施訓練時諸多不便，另因保一總隊部分土

<sup>4</sup> 參見網站：<https://goo.gl/Ob900r>

<sup>5</sup> 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4 日新聞稿（網頁：<http://goo.gl/OIGY6D>，檢索日期 104 年 12 月 4 日）

地產權非屬警政署，於規劃使用上限制亦多；於中部地區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則係商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保安警察第四總隊及成功嶺營區內建築物、靶場及操場等，實施訓練執行；於南部地區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營區，商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營區內建築物、靶場及操場等，實施訓練執行。即為了專業技能之訓練，警政署長久以來均需向國軍及相關情治單位洽借場地使用，造成施訓諸多不便與困擾。

- 2、反恐訓練中心預計於 105 年落成啟用，該訓練中心之設計係以內政部主管「暴力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反暴力、反劫持」為主，並以警政署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之訓練需求規劃建置，及作為 1 週以上之術科訓練班期之訓練地點<sup>6</sup>。反恐訓練中心成立後，維安特勤隊各類訓練能量提升情形如下：

---

<sup>6</sup> 該署規劃將 1 週以上之術科訓練班期，如特殊任務警力、教官、助教培訓、複訓等納入該中心進行訓練，預估平均每日訓練能量達 191 人次。



表1 反恐訓練中心成立前後訓練能量預估效益表

課程類別	成立前/每月		成立後/每月		增加效益/每月	
	人次	每人時數	人次	每人時數	人次	每人時數
					成長%	成長%
長槍訓練	100	3.92	200	11.76	+100	+7.84
					+100%	+200%
手槍衝鋒槍訓練	200	15.69	300	23.53	+100	+7.84
					+50%	+50%
城鎮巷戰	25	0.98	150	5.88	+125	+4.9
					+500%	+500%
室內戰鬥	200	7.84	300	17.65	+100	+9.81
					+50%	+125%
反劫持（飛機、大眾運輸車輛）	20	1.57	100	7.84	+80	+6.27
					+400%	+400%
攀降	150	5.88	250	9.8	+100	+3.92
					+67%	+67%

註：本表係以維安特勤隊北部平時訓練之核心課程為統計依據，數值僅為約略值；以維安特勤隊現有北部訓練總人數102人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調查案摘錄、繪製。

(三)惟查，行政院於104年1月28日核定本計畫細部計畫第2次修正之計畫總經費仍維持5億5,000萬元，警政署為因應工程款之調（升）整，預算增加部分係由「家具及教學設備費用」調整支應，賸餘款項2,104萬元，僅能完成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樓及餐廳等辦公及生活設施，其餘訓練設施（備）所需費用已無經費支應。詢據警政署表示，為期妥善運用反恐訓練中心及提供各反恐機關訓練資源共享<sup>7</sup>，以達成「反暴力、反劫持」之反恐訓練目標，尚

<sup>7</sup>提供航空警察局與桃園市等鄰近警察局，及其他執行反恐任務有關機關訓練使用。

有必要建置項目及經費如下：

- 1、體技場：含50公尺室內手槍與衝鋒槍靶場及體技館），提供各種射擊技能訓練及體能、突擊技能訓練場所，初估所需經費約1億2,850萬元。
- 2、爭取原計畫訓練設施、設備費用：部分模擬城鎮、半開放式人質營救與攻堅、攀升與垂降及反恐戰鬥訓練場仍待建置，內部軟、硬體部分初估所需經費約1億0,820萬元（含打造捷運車廂與飛機機艙約4,900萬元）。
- 3、合計尚需經費約2億3,670萬元。

(四)綜上，國際間恐怖攻擊頻傳，反恐任務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為強化我國維安特勤隊之反恐打擊技能，並提供有關機關反恐訓練設施及訓場，完工在即之反恐訓練中心顯居要角，惟該中心啟用後，仍有模擬城鎮等訓練設施設備尚待建置，恐不利我國反恐訓練任務之遂行，行政院允宜宏觀評估本計畫預期成效與經費可行性，俾符實需。

調查委員：蔡培村

包宗和

陳慶財

江綺雯